附件：

**南京银行资产证券化承销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资产证券化承销业务行为，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证券化，是指金融机构或非金融企业将持有的预期可产生未来现金流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以下简称“基础资产”）进行转让给特殊目的载体，以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作为偿付支持，通过风险隔离、现金流重组和内、外部信用增级安排等措施，通过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发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集合信托份额等相应权益凭证的方式募集资金，并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本息的业务模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证券化承销业务，是指本行作为承销商或咨询服务机构，依照协议协助发起机构或发行人申请业务资格、申报和备案项目、注册发行额度、销售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其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工作。

**第四条** 本行开展资产证券化承销业务，应按照本行自身业务特点、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水平，结合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风险水平，合理制定资产证券化承销业务管理政策和程序。

第二章 业务组织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总行投资银行部是全行资产证券化承销业务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立项、项目承做、尽职调查、项目申报、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监管机构的业务汇报和日常联系对接等工作。

**第六条** 总行投资银行部是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的资产支持票据（英文缩写“ABN”）的销售管理部门，总行鑫合金融家俱乐部秘书处办公室（以下简称“鑫合秘书处”）是信贷资产证券化、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及其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销售管理部门。销售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前期营销、承销团组建、发行推介、市场询价、发行等工作，并负责其他机构承销资产支持证券的参团和销售工作。

第三章 项目准入

**第七条** 总行投资银行部负责制定项目准入标准，在与鑫合秘书处会商之后，共同确定项目准入初步意见，并可根据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指导政策等具体情况，以行内发文、通知等形式发布、重新制定资产证券化承销业务的项目准入标准。

**第八条** 总行投资银行部与鑫合秘书处共同初步确定准入的项目应按照直接融资类投行业务的要求履行准入流程。

**第九条** 履行完毕准入流程之后的项目，本行可与发起机构或发行人签定合作意向书或保密协议等意向性合作协议，视为本行正式受理业务申请。合作意向书或保密协议的条款中应包括各方的权利义务、免责条款、信守商业机密等内容，但不得含有使本行被动承担承销义务的条款。

**第十条** 在资产证券化承销业务活动中，本行任何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超出自身能力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二）与发起机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人员之间有不当利益约定；

（三）以不正当方式提供中介服务；

（四）对所承销项目承诺承担连带的还本付息责任，或者向发行人承诺在债券还本付息时提供资金支持；

（五）对不确定事项做出承诺；

（六）其他不当行为。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总行投资银行部负责协调各有关参与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起机构或发行人、受托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金保管机构等，组建项目尽职调查团队，开展尽职调查、协议签订、协助发起机构申请资格、项目备案或申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发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二条** 本行尽职调查人员应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起机构及基础资产进行充分调查，对资产证券化项目的信用风险、交易结构、内外部增信措施等做出合理判断，并以总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意见为准确定本行是否承做项目以及具体细节。

**第十三条** 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咨询顾问协议的具体内容由总行投资银行部和总行鑫合秘书处共同商讨确定，并报总行法律合规部进行审查。如因市场竞争等因素需要提前签署的，总行投资银行部与总行鑫合秘书处应达成一致意见，并报分管行领导同意。

**第十四条** 本行作为主承销方的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在发起机构完成向中国银监会的项目备案登记、发行人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本行应与发起机构、发行人商定具体发行细节、开展市场推介、询价、招标发行、信息披露等工作。本行作为咨询顾问的项目，本行应遵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在咨询顾问方的责任范围之内协助发行人做好项目销售、资金募集等工作。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十五条** 本行资产证券化承销业务的开展，应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政策，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本行风险管理的要求。

**第十六条** 本行在和发起机构、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应严格界定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行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开披露的发行文件中的显著位置登载风险提示说明，向投资者揭示资产证券化的投资风险，并向投资者说明本行不承担发行人违约的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本行在对发起机构、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时，发起机构、发行人应出具承诺，保证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其提供的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九条** 在本行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申报文件中不得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资产证券化承销业务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在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或资金募集过程中，本行应向投资者提示资产证券化的投资风险，并向投资者明确投资风险由其自行承担的原则。

**第二十条** 总行投资银行部应妥善保管资产证券化承销业务过程中的相关档案文件，总行鑫合秘书处应妥善保管本部门负责的资产证券化销售、发行过程中的相关档案文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有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相关规章制度相违背的，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南京银行总行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